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5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4,02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二、关于南京康鼎向安徽康微转让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三、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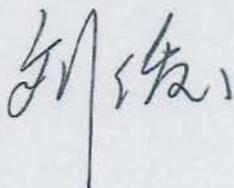
四、对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外汇结算比重较大的实际情况，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具有重要性和必要性。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俊（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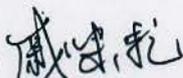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1年12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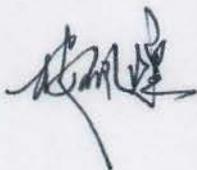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1年12月13日